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51
聯 絡 人：蘇鈴琇 02-33438354
電子郵件：lindas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6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vl.odt、公告vl.pdf (109EM21594_1_221638300911.odt、
109EM21594_2_22163830091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停止適用「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
之文件應記載事項、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刊登
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電 2018/09/22 文
交 18:23 換 章

國計處 收文:109/09/25



1090208224 有附件